

证券代码：300236

证券简称：上海新阳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.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.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0,672,947.50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346,621,669.17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,477,808,642.91 元。

3.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13,381,402 股，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,331,224 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因此，本次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312,050,178 股。

4. 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

相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股东、优化公司股本结构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总股本 313,381,402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 312,050,1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8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（即：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后的股本数）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，按照公司新的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实施。

5. 2025 年度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49,784,085.44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9.82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9,784,085.44	80,989,105.08	61,945,951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00,672,947.50	175,708,529.19	166,840,625.59
研发投入（元）	269,365,340.04	220,119,251.13	148,712,435.15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936,684,874.79	1,475,183,325.30	1,212,420,426.5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1,451,824,242.90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1,477,808,642.91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292,719,142.12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214,407,367.43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292,719,142.12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638,197,026.32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	13.80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注：上述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”指 2023、2024、2025 三个会计年度。

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 292,719,142.12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
3.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3 日